7-4-1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7-4-1-1 至 7-4-1-64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	7-4-1-65 至 7-4-1-80
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7-4-1-81 至 7-4-1-90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1-91 至 7-4-1-104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4-1-105 至 7-4-1-118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7-4-1-119 至 7-4-1-132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1-133 至 7-4-1-154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4-1-155 至 7-4-1-174
9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7-4-1-175 至 7-4-1-190
10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7-4-1-191 至 7-4-1-19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之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江

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之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一22 年 9月 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之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江

<u>1021</u>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之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u>jə wə fə</u>

汪咏梅

一心以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之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力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u>2021</u>年 9月 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MA

周 佳 主

一边以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之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浩舟

<u> 2024</u> 年 9月 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___201/年6月18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 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现承诺如下:

- (1)自本企业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 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嘉兴尚颀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冯 戟

一心八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通招(日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 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现承诺如下:

- (1)自本企业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 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招(日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通招(日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五七人

<u>2021</u>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 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现承诺如下:

- (1)自本企业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 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 路

<u> 2014 年6 月 18</u>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裕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裕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南裕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 霞

— 2021 年 9 月 17 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学梅

一心以年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裕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裕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周斌

— 2021年 9月 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洪辉

一心以年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泽

_____2021年 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怀球

一边7年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公司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一20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刘志奇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前 12个月内新增股东,现承诺如下:

- (1)自本人取得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刘志奇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志奇:

刘志奇

一心以年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文宇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本人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文字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_____年4月12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现承诺如下:

-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即劃

<u>2021</u>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公司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年<u>9月17</u>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农银 (湖南) 壹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__年_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 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公司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夕美春

何美萱

_ 20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承诺如下:

-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公司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_



— 2021年 9月 11日 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南两型弘申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南两型弘申一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u>1021</u>年7月/6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现承诺如下:

-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舟山智越荣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袁其玲

<u>~~~~</u>年 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南两型弘申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现承诺如下:

-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海南两型弘申二号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海南两型引电交易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一2021年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西藏两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现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对本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 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西藏两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______年_ **9**_月_1】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自愿作出承诺如下:

- 1、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 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 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字和方 谭新乔	シード 対于江	Dellant Ehee
大公子 龙绍飞	大 かわな 赵怀球	注咏梅
神超凡	夏云峰	並 静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谢军恒

李 匠

彭建规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刻-子か

周守红

- Bran

梁凯

济赤斌

陈质斌

多新发

李新赞

立洁

王 洁

李洪辉

万般.

周智慧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9月10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未来上市后三年内新进的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另有说明,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所指公司董事均指相关董事。

二、预案有效期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预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启动股价稳定程序,具体实施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触发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 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 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 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 手续。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回 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四、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

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1、若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2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3、公司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 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六、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 承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 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湖南裕能 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 2、本公司/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早別クト

20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 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一2021年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 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 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 鼎

一一24年 4月 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 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汪咏梅

<u>2024</u>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 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 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个一年9月1日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 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 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 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 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

学和在

谭新乔

タマン 対于江

陆怡皓

1161

龙绍飞

7942 H

赵怀球

汪咏梅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守红

梁凯

陈质斌

王 洁

李洪辉

周智慧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依法确定,且不低于购回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 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單新乔

20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鉴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作为发 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此承诺:

-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江

204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鉴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作为发 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此承诺:

-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 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 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我为

程 鼎

2021年 9月 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鉴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作为发 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此承诺:

-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 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 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2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鉴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作为发 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此承诺:

-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 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 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和《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 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 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 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 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 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の7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江

一心以年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 鼎

7.7. # 4 # 17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企业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 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janger

汪咏梅

2021年9月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2. 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 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法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颜浪平

<u> 2021</u> 年 9月17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保障股东利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少年4月 谭新乔	タマン 対干江	Tellon to
龙绍飞	が 赵怀球	
対は凡	夏文岭	戴静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J RV V

谢军恒

专们

李 昕

彭建规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0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J-342

周守红

By.

梁凯

产友战

陈质斌

专新赞、

李新赞

立洁

王 洁

10 0

李洪辉

1到熟慧

周智慧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10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发行普通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短期下降;同时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由于从项目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措施

1、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 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大 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之签章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潭新乔

20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承诺如下:

-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江

<u> 2021</u>年 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承诺如下:

-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 鼎

一7021年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承诺如下:

-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1212年

汪咏梅

一2021年9月1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此承诺如下:

-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一一24年9月1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自愿作出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威和

周守红

38 Jan

梁凯

P软质量

陈质斌

李秋紫

李新赞

过洁

王 洁

李洪辉

1到新港

周智慧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0月 10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 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 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 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日内提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预案,并根据需要 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 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和

<u> 224</u>年<u>9月17</u>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 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 鼎

<u> 2021</u>年 9月 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u>2021</u>年 9月 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东, 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2024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谢军恒

李 昕

彭建规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 Jun

周守红

Ph.

梁凯

对症此

陈质斌

专新赞、

李新赞

建

王 洁

李洪辉

到獨禁

周智慧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0 月 10 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 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 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

- 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で以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江

_ 2021 年 9月 17 E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 鼎

一20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4

刘干江

<u> 2021</u>年 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u>jan</u>,在外梅

______年_9月1]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颜浪平

<u>2021</u>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黔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 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 理



2021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特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蒋理(下称被授权人员)代 表公司签署属于其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及文件。

本授权书仅对合同、文件的签名权进行授权,不代表被授权人有权审批合 同、文件所涉及事项,对于所涉及事项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由公司另行规定。

经被授权人员签署的合同、文件应同时加盖公司公章方视为有效, 否则仅 视为其个人行为,公司对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授权书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人事变动情况予以调整更新,在未调 整更新前,本授权书持续有效。

被授权人员在签署合同、文件时应勤勉尽职,不得使用个人私章代替签名 履行授权职责, 且需对其签署合同、文件的内容负审查职责。如被授权人员超 越授权或明知所签署合同、文件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但仍签署该合同或文件,由 此导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被授权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月2日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ADD: No.2 Xin'gang Road, Zhangwan Town, Jiaocheng District, Ningde City, Fujian, PRC 35210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 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 公司为止:
 - 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文字系 有 谭新乔	ターマン 対于江	Jelkat ^{陆怡皓}
上(S) 龙绍飞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产业和名
対けなり、	夏云峰	ー 対 、 載 静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Core

谢军恒

孝明

李 昕

7.

彭建规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

2012年10月10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3m

周守红

For My

梁凯

陈和说

陈质斌

多新艺

李新赞

立法

王 洁

李洪辉

月教慧

周智慧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0月 10日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益, 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 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 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 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対于江

2021年9月17日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益, 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 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 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 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或开支。
-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 鼎、

一个一年9月月日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益, 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 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或开支。
-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汀

一2021年9月11日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益, 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 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 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 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 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或开支。
-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

汪咏梅

<u> 204年9月17日</u>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益, 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 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或开支。
-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一2021年9月17日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益, 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 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 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 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或开支。
-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浩舟

一2021年9月17日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益, 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干预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干预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违 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 担保;
-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 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不通过 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 黔



为维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益, 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 保证遵循市场化交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 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 理

年9月17日光明

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示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 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与公司之间发生 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4、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 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 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少 学 和 3	タマン 対干江	Melina Mehe
大绍飞	赵怀球	上
学程凡	夏云峰	一 载静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谢军恒

李 昕

彭建规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除兼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2-2m 3/2m

梁 凯 陈质斌

李新赞 王 洁 李洪辉

月智慧

周守红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0月 10日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状及各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作如下说明承诺:

-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 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红

一心八年9月11日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状及各持股 5%以上 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作如下说明承诺:

-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 鼎

— 2021 年 9月17日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状及各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作如下说明承诺:

-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 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 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 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十红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状及各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作如下说明承诺:

-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30210001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n元本色 汪咏梅

一20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状及各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作如下说明承诺:

-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 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颜浪平

— 7024年 9月 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状及各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作如下说明承诺:

- 1、本公司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 2、本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 3、本公司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 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浩舟

一2021年9月17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状及各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作如下说明承诺:

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黔

Shull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状及各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作如下说明承诺:

-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蒋/里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作 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 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纳的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全额承担该等 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针对前述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 本公司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相应确 定各自具体的补缴及赔偿金额,本公司及发行人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彼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干江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作 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 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纳的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全额承担该等 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针对前述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 本公司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相应确 定各自具体的补缴及赔偿金额,本公司及发行人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彼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鼎

本企业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作 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 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纳的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则本企业无条件地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全额承担该等 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针对前述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 本企业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相应确 定各自具体的补缴及赔偿金额,本企业及发行人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彼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汪咏梅

本公司作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作 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 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纳的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全额承担该等 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针对前述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 本公司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相应确 定各自具体的补缴及赔偿金额,本公司及发行人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彼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颜浪平